1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

2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
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
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
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
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
励的情形，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
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
的计划或安排。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
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
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
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
为2017年12月13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.65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3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郭华平 黄华生 刘骏

2017年12月13日